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31分、下午1時32分至2時7分

地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Siluko 蘇治芬 邱志偉 徐永明
邱議瑩 陳明文 管碧玲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蔡培慧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顏寬恒 吳秉叡 黃國書 劉建國 蔣萬安
鄭運鵬 徐國勇 莊瑞雄 黃昭順 賴士葆 李昆澤
蕭美琴 林德福 蔡適應 鄭天財 Sra·Kacaw 陳怡潔
盧秀燕 劉櫂豪 徐榛蔚 吳志揚 簡東明 Uliw·Qaljupayare
李彥秀 陳歐珀 費鴻泰 陳賴素美 江啟臣 羅明才
許淑華 林俊憲 黃秀芳 賴瑞隆 何欣純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林為洲 許毓仁 洪宗熠

委員列席38人

列席人員：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祖嘉暨相關人員

主席：林召集委員岱樺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長 陳國興 專員 曾淑梅

速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祖嘉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蘇治芬、邱志偉、王惠美、徐永明、邱議瑩、陳明文、黃偉哲、管碧玲、蘇震清、廖國棟、高志鵬、許毓仁、賴瑞隆、蕭美琴、徐榛蔚及林俊憲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祖嘉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 委員許淑華及蔡培慧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 12 案：

一、史料為一國記憶之所繫，國民了解歷史真相之重要證據，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提供其所收藏之檔案於政府，進行保存、解讀，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加強辦理鼓勵民間提供檔案獎勵辦法。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邱志偉 林岱樺 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設立南部辦公室進度落後，應於本週內(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提供，與經濟部研商後，如何與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共同合作，預定於何時?配置多少經費與員額設置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南部辦公室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徐永明

黃偉哲 管碧玲

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每年年報要到隔年7月份才能完成，且年報

內容刊登「核准」投資的家數和「核准」投資的金額，並不是「實際」投資的家數和金額，無法呈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真實投資的原貌，不利立法院監督。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年報應刊登實際投資家數和金額，並於隔年5月底前完成公布。

說明：

(一)以103年年報為例，所登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家數與投資金額，皆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准數字，並非103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實際投資數字。如此，不僅毫無參考價值，也無法從年報得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真實的投資概況，有規避監督之嫌。

(二)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依據當年實際投資刊登年報，並將刊登時間從以往的隔年7月，提前到隔年5月。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徐永明 邱議瑩 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應於2天內(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以前)，提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3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行政區域投資標的家數與金額，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徐永明
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透過信託投資專戶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也應依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要有嚴謹的監督機制。

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透過信託投資專戶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權不是官股，因此不屬特種基金投資管理要點所稱參加民營事業之投資。但監察院已有定見，而且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掌握龐大的預算資源，未

來國家發展委員會不論是哪種型態的投資都應依循規定，應依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要有嚴謹的監督機制。

提案人：林岱樺 邱志偉 蘇震清 蘇治芬
徐永明 邱議瑩 黃偉哲 廖國棟
王惠美

六、政府之總體公共投資對國家經濟活動影響顯著，然總體公共投資對個別有關產業之正面或負面影響，卻未有長期之監測。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於半年內規劃公共投資對產業景氣影響之監測指標系統，以作為政府計畫之重要參考依據。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邱議瑩 黃偉哲
林岱樺 廖國棟 王惠美

七、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之興建對於北高雄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且鄰近3個工業區、4所大學。惟「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可行性研究案」延宕多時，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個月內綜整各單位意見書後向行政院院長報告後續建設進程，並儘速協調啟動相關後續作業，讓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早日核定、建設完成，俾利北高雄生活圈之繁榮。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八、鑑於電競產業所衍生的商機本是無限，包括許多資訊軟體、硬體的垂直水平面的產業鏈發展，該產業本身既無污染，又不需要石油、礦產等供給，但需要人才的大量創新思維，這就是政府急於發展的軟實力著地，也是我國目前急需發展的服務業項目之一，而這些人才、創新，都是自動化機器時代無法取代。然而製作一套遊戲軟體，其牽涉範圍甚廣，從故事腳本、分鏡、美術、遊戲規則、音樂製作、程式設計等極其複雜，其精密分工創造無數就

業機會，以臺南地區大專院校設置遊戲相關科系為例，就高達40多個科系，畢業生人數龐大。為避免專業人才流失跟浪費教育資源，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完成跨部會整合協調，指定單一部會窗口，比照金鐘獎、金馬獎等模式，由政府出資補助舉辦國家級電玩製作頒獎典禮，傾國家力量扶植未來的電競明星產業，為台灣的新興事業注入新活水。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廖國棟

林岱樺 王惠美 林俊憲

九、鑑於全世界都在厚植國家的電競實力，包括韓國、中國大陸、義大利、馬來西亞等，都以國家重點發展項目，或是國家新興產業看待，而美國更是將全世界的電競選手，以「運動員簽證」方式特別允許進入美國，台灣政府卻依舊停留老舊思維，用傳統、狹隘的眼光看待電競運動，實為不宜，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將電競產業增列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除能讓電競運動成為台灣的正式運動項目之一，同時讓更多的民間資源可以投入到電子競技運動產業，讓其發展為新興產業，同時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扮演跨部會整合角色，同步協調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以及科技部等部會，儘速完成對電競產業鏈的詳盡調查，進一步有系統的規劃、輔導，屬於電子資訊產業鏈的上中下游業者，除不讓台灣在下一波全球新興產業中缺席之外，甚至可以拔得全球頭籌。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廖國棟

林岱樺 王惠美 林俊憲

十、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雖於2015年耗資龐大預算興建國家級檔案新庫房，號稱該新建置之庫房面積共有1,320坪，可容

納約30餘公里，相當於60座台北一〇一大樓高的檔案。但是對於收集流落在外的政治檔案、國家機密檔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態度鬆散、被動、恐有怠忽職守，讓原本有心捐贈國家重要政治檔案者，選擇不予捐贈，造成國家莫大損失，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該責成該局正視政治檔案資料保護的重要性，儘速研議是否需要提出行政院版本的「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專法，提送立法院審議，透過明確的法律位階，責成專法、專責人員負責這些珍貴歷史，讓國人有機會面對威權時代的真相，透過深切的反省跟認錯，還原所有人心中的傷痛，藉由重新內化後的集體意識，讓社會達到真正的轉型正義。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邱議瑩 王惠美

林岱樺 林俊憲

十一、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101至104年度，花、東二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總計50項行動計畫，基金補助計13.04億元，執行率明顯偏低。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實應積極實踐推動小組召集單位之角色。爰此，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動調查花蓮、臺東地區當前急需改善的農業、交通、環境、醫療等基礎建設之需求，待調查完成後，立即會同相關部會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廖國棟 王惠美 林岱樺 蕭美琴

劉擢豪

十二、鑑於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緩不濟急，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動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2週內協商，針對中部空氣污染嚴重地區訂定加速減排時程，提前於2020年達到20%、2025年達到30%。

說明：

- (一)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4條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13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中華民國9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
- (二)為解決中部空氣污染問題，應針對中部地區訂定加速減排時程（排放標準比照上述法條）。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管碧玲 黃偉哲
廖國棟 林岱樺 王惠美

散會